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 经审阅谢德春先生、臧晓松先生、蔡启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谢德春先生、臧晓松先生、蔡启孝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深圳证监局核准批复。

(二) 谢德春先生、臧晓松先生、蔡启孝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谢德春先生、臧晓松先生、蔡启孝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将谢德春先生、臧晓松先生、蔡启孝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均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 经审阅刘红霞女士、梁学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刘红霞女士、梁学来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红霞女士、梁学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刘红霞女士、梁学来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红霞女士、梁学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杨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杨健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健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杨健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健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缪晴辉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